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404,0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5,2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古井集团的通告,具体内容如下:鉴于前次融资融券业务期限即将届满,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古井集团继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2,86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鉴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期限,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在古井集团融资融券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上述2,866,000股时,公司将不再另行披露。

二、控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井集团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未到期股份余额为71,331,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9%,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古井集团本次融资融券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融资融券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古井集团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的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及发生所有权转移,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古井集团融资融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及编订已于2023年4月29日正式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于2023年5月23日(周二)15: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会议将采用网络提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古井贡酒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会议时间定于2023年5月23日(周二)下午15:00-17:00,提问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开始。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公众号“古井贡酒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人“古井贡酒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参与交流。

公司总经理庆庆先生、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刘军先生、副总经理曹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家峰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 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1.监事会审核了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子女及配偶人员。

(四)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信泰联合吸收合并其 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控股子公司信泰联合(烟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泰联合”)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烟台泰盛”),吸收合并后信泰联合存续经营,烟台泰盛依法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信泰联合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7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洋新材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由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信泰联合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的议案》,同意信泰联合吸收合并烟台泰盛。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信泰联合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71%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各方

1.名称:信泰联合(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7FJPC04K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林志秀

5.注册资本:1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2日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天山路29号1号1楼10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装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复合密封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天洋新材持股86.71%,林志秀持股6.34%,贺国新持股4.64%,张利文持股2.89%,白纯勇持股0.42%。

10.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488,737	20,506,496.77
总负债	236,500.00	4,936,500.00
净资产	-226,016.27	15,569,996.7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6,016.27	-89,581.03
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的净额	-226,016.27	-89,581.03

(二)被吸收合并方

1.名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903169010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志秀

5.注册资本:1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7日

7.住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镇顺州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装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复合密封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信泰联合持股100%。

10.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486,763.86	71,210,162.31
总负债	46,463,903.66	34,641,897.75
净资产	16,022,860.20	36,568,264.56
营业收入	39,289,280.00	7,408,584.00
净利润	4,481,506.62	108,504.26
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的净额	3,172,486.04	122,434.44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信泰联合吸收合并烟台泰盛,吸收合并后信泰联合存续经营,烟台泰盛依法注销,烟台泰盛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信泰联合依法承继,吸收合并后信泰联合名称、股权结构不变,信泰联合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71%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财务总监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各方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通知债权人、办理税务及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电子化学品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信泰联合和烟台泰盛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和税务核算独立,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05月18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李庆先生由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特授权董事曹鹏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信泰联合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拟将控股子公司信泰联合(烟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泰联合”)及信泰联合之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烟台泰盛”)予以合并,由信泰联合吸收合并烟台泰盛,吸收合并后信泰联合存续经营,烟台泰盛依法注销,烟台泰盛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信泰联合依法承继,吸收合并后信泰联合名称、股权结构不变,信泰联合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71%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会议授权财务总监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各方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通知债权人、办理税务及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等相关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信泰联合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购买及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购买及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全体独立董事的100%;反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购买及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全体独立董事的100%;反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购买及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全体独立董事的100%;反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05月18日上午11: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曹鹏先生由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特授权监事曹鹏先生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信泰联合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拟将控股子公司信泰联合(烟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泰联合”)及信泰联合之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烟台泰盛”)予以合并,由信泰联合吸收合并烟台泰盛,吸收合并后信泰联合存续经营,烟台泰盛依法注销,烟台泰盛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信泰联合依法承继,吸收合并后信泰联合名称、股权结构不变,信泰联合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71%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会议授权财务总监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各方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通知债权人、办理税务及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等相关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信泰联合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泰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购买及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购买及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2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2,616,306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16,306股,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12,616,3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限售股股东13名,对应的数量为12,616,30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1.2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及股本变化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616,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12,616,306	—
合计		12,616,30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林控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1.8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0.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8.1.8条(即第十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分段披露涉及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提示相关事项。

因公司2021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2月修订)第8.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110044号),同时,为公司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110085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2021年12月1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集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集山东法院”)以回租债权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回自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继续从集集山东法院借得的款项85,000,022.00元,该款项由集集山东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扣押,万林控股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将款项返还给集集山东法院,未实际履行还款义务,要求返还借款85,094,304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00万元(暂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集集山东法院及关联方221,073,906.0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110,628.26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案件事实较为复杂,法院裁定冻结了上述款项并收取了法院保全费,收付款项、提留金、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款项性质和账面实际已还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于集集山东法院诉讼的调解协议已于2023年3月14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次开庭审理。截至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2月修订)第8.1.8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2月修订)第8.0.8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及时披露涉及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网站,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23-035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事项的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比例(股)	占比(%)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103,448	32.83%	337,103,448	32.8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349,402	67.17%	689,349,402	66.57%
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0,000	0.61%	6,260,000	0.61%
合计		1,026,762,949	100.00%	1,026,762,949	100.00%

按回购股份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预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103,448	337,103,448	3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349,402	689,349,402	66.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0,000	6,260,000	0.61%
合计	1,026,762,949	1,026,762,949	100.00%